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認定表

師資生錄取 學年度		學 號		姓 名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認定						系所單位審核	
課程/專案計畫/實習機構名稱		起訖期間	採計業界實習時數		系所承辦人/任課老師 簽章		
業界實習時數合計			小時		佐證資料共： 件 (送件時請依序併附)		

認定系所主管核章：

師資培育中心核章：

*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均可列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- 二、請於第一張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前完成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認定，通過者登載於認定證書之中。
- 三、採認證明的佐證資料可為下列形式之一：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服務(工作)證明、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。
 - (一) 自覓實習申請者請於實習前提出申請，實習單位需經系所審查同意後，始可進行18小時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)。實習完成後，請檢附服務(工作)證明，並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
 - (二) 修習學校課程含實習者，請檢附課綱、成績單、實習報告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
 - (三) 修習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者(含暑期實習、專案實習、學期實習)，請檢附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
 - (四) 以課程申請業界實習時數認定者，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相關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，亦可認定為業界實習時數。以上課程學分或證明以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向前推算10年內之課程、證明為限。
- 四、本表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